

#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1—20册)、《毛泽东年谱》(1—9卷)出版发行

(上接第一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澳”、“爱国者治澳”原则,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各国现代化。我们将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我们将坚定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讲话全文另发)

座谈会上,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先后发言。座谈会上,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先后发言。座谈会上,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先后发言。

座谈会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领导同志来到毛主席纪念堂。在大厅内,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爱国人士敬献的花篮摆放在毛泽东同志坐像正前方。习近平等向毛泽东同志坐像三鞠躬,随后来到瞻仰厅,瞻仰了毛泽东同志的遗容。

### 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主题教育第四次集体学习

(上接第一版)要突出党建引领。2024年政协履职工作要紧扣现代化三门峡建设“13561”工作布局和新“河”“文”“山”“农”五篇文章,找准工作切口,选准协商主题,制定协商计划,深入开展协商议政活动。要深化自我革命。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廉洁自律,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生态。



12月26日,人们在湖南韶山毛泽东铜像广场参观。当日,社会各界人士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三十周年。新华社记者陈思汗摄

湖南韶山:各界人士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三十周年

### 美军打击伊拉克境内武装组织设施

新华社华盛顿12月26日电(记者邓仙来)伊拉克当地时间26日,美军向伊拉克境内3处设施进行了精准打击,这3处设施被认为是伊朗支持的武装组织“真主旅”所在地。美国国防部长奥斯汀发表声明说,这次行动是美国总统拜登下令进行的,是对伊朗支持的武装组织近期针对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美方人员一系列袭击的回应,包括“真主旅”及其附属武装组织此前对埃尔比勒空军基地的袭击。上述袭击造成美军3人受伤,其中1人伤势严重。

### 新闻速览

小程序出售,出售期限6个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日前印发《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旨在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时代发展红利,助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

今年以来,中央企业价值创造导向更加鲜明,1至11月实现利润总额2.4万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房地产)4.1万亿元、同比增长9.1%,研发经费投入9000多亿元、同比增加近700亿元,企业发展质量更优、基础更实。

12月26日,由始建于1916年的棠溪站升级扩建成、面积相当于4个广州南站的“超级车站”白云站投入运营。车站设有3条正线、21条到出发线,21个客车站台面。车站站房共分7层,其中地上3层、地下4层。

北京市朝阳区、天津市滨海新区与河北省廊坊市12月26日在廊坊签署《关于推进京津冀三地先行区(市)医保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围绕人民群众就医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医保经办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积极推动三地医保公共服务共建共治共享,为三地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

##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2023-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前公示,具体内容如下:项目名称: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建设规模:本次拟建1#、2#、3#、4#、5#楼及门卫室,总建筑面积12396.32㎡,计容建筑面积25833.3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396.32㎡,地下建筑面积0㎡),建成后容积率0.55,建筑密度27.16%,绿地率4%。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5日)公示网站: http://zrzy.smx.gov.cn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联系电话:0398-2851061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12月27日

## 河南省三门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个体经营户)

尊敬的个体经营户户主: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省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您需填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为方便您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入户登记。

二、请您准备好相关证照以及收入支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五、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河南省三门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三门峡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398-2821005三门峡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398-2920867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371-65898870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371-69690557

三门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 河南省三门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一套表单位)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省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10日普查登记期间,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按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你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各级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河南省三门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三门峡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398-2821005三门峡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398-2920867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371-65898870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371-69690557

三门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 河南省三门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非一套表单位)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省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你单位进行登记。请你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如你单位是投入产

出调查单位,请同时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各级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河南省三门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三门峡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398-2821005三门峡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398-2920867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371-65898870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371-69690557

三门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